加强刑事检察监督 促进刑事司法公正

□本报记者 崔晓丽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 开局之年,检察机关在开展刑事检察监督, 促进刑事司法公正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2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加强刑事 检察监督 促进刑事司法公正"为主题召开 新闻发布会。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 国庆,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 生明,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第五检察厅厅 长侯亚辉在新闻发布会上给出了答案。

有效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 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人民检察院是国 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 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加强检察监督,是新时代新征程 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责任。

陈国庆介绍,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在检察监督办案中践行习近平 法治思想,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 本价值追求,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 判、执行等各环节的监督,不断提升刑事 诉讼监督质效。

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开端,立案和侦查 是检察机关首先需要加强的监督重点。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监督 侦查机关立案近10万件,是2018年的3.4倍; 监督撤案 4万余件,是2018年的2.3倍;书面 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是2018年的3.9倍,采纳 率提升15个百分点。

成绩的取得令人欣喜,但苗生明坦言,

"从整体上看,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 督的问题仍然存在,立案监督特别是监督撤 案有待加强,侦查活动监督质量仍需提升, 对深层次违法行为的监督还不够多。"

"检察机关将按照全国检察长会议精 神,以刑事检察全流程规范化建设为抓手, 加强和规范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苗生明就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阐述了具体 的工作方向,持续深化完善侦监协作机制, 扎实推进侦监协作办公室规范化、实质化运 行,形成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的工作合 力;加强对立案监督的指导,研究制定加强 和规范立案监督的指导意见;建立侦查监督 质量评查通报机制,推动树牢正确监督理 念;推动传统刑事诉讼监督转型升级,依托 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拓展监督新领域、开发

着力深化刑事审判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案例胜过 一打文件。

继"辛龙故意杀人案"经最高检抗诉、法 院再审由无罪被改判为死缓后,最高检抗诉 的许某运输毒品案、陈某抢劫案、陈某某故 意杀人案等均经法院再审改判,引发社会广 泛关注。窥一斑而知全豹,刑事检察抗诉工 作的蓬勃发展可见一斑。

"过去一年,刑事抗诉的力度和规模稳 中有升。全国检察机关按二审程序和审判 监督程序共提出抗诉近8000件,同比上升 15%;刑事抗诉采纳率明显提高,抗诉精准性 有所增强。刑事抗诉采纳率近80%,同比增 加近11个百分点。"元明介绍,2019年最高检 内设机构改革后,最高检已向最高法抗诉6 起案件,目前除1起最高法已指令省高法再 审外,其余均获改判。

记者注意到,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增幅超 过二审抗诉。其中,二审抗诉近6000件,同 比上升12%;审判监督程序抗诉1900余件, 同比上升26%。

此外,大数据赋能深度融入刑事抗诉工 作,最高检正在积极推广刑事审判监督智能 辅助办案系统。地方检察机关也出台相关 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刑事抗诉工作机制。

"最高检将进一步强化刑事抗诉工作的 组织领导,在有条件的地方设专人或者专门 办案组办理刑事抗诉案件,组织开展专项监 督、案件评查、优秀抗诉案件评选等活动,加 大抗诉业务技能培训力度等。"元明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刑事抗诉只是法律监督 手段的一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 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综合运 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 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

据悉,2023年,检察机关根据刑事审判 违法和瑕疵的不同情况合理选择监督手段, 在重视抗诉的同时,注重运用纠正违法、检 察建议、口头监督等方式提升监督效果。针 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检察机关共提出 纠正意见2万件次,法院采纳率达99%以上。

扎实推动刑事执行监督

"派驻是基础,巡回是利剑,两方面都要 加强",这是最高检觉组对刑事执行检察工 作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官的

2023年,检察机关夯实派驻检察基础, 提升巡回检察质效,巩固深化"派驻+巡回"

"一方面,着力加强新型派驻检察建 设。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出台《关于加强 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 派驻虚化、人员老化、履职弱化等问题,打造 派驻检察2.0版。另一方面,高质效推进巡 回检察。最高检直接组织对3个省4所监狱

开展罪犯死亡和'减假暂'问题专门巡回检 察;组织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涉及四 川、福建、广西、山东相关看守所;在黑龙江 等9个省份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试点。"侯

"高墙内的公平正义"是社会高度关注 的话题。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 共受理"减假暂"监督案件30余万件,同比上 升超过25%。经实质化审查,提出书面纠正 意见2万余人次,既监督防止"纸面服刑""提 钱出狱",又监督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 放"。侯亚辉表示,这项成果得益于一系列

—积极推动制发"两高两部"《关于依 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和"两高 三部一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

——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监 狱,组织专门巡回检察,将监督防范被监管 人死亡与"减假暂"监督结合起来,会同监狱 管理部门督促整改。

——针对假释适用率较低等问题,最 高检首次以"假释监督"为主题制发第四 十九批指导性案例,为各地监督办案提供

——加大听证适用,办理在事实认定、 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 社会影响的"减假暂"案件时, 检察机关主动 邀请相关单位或领域的代表参与,让公平正 义可见可感。

据悉,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是最高检"迎 两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系列新闻发 布会的第三场。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 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条工作主线,聚焦法律 监督主责主业,不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推 动完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把公平正义 真正写进百姓心中。

(本报北京2月26日电)

共绘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新画卷

(上接第一版) 连任两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安徽省畜牧技 术推广总站站长张莉告诉记者,她提出的40多份建议多 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

"此前,我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畜禽养殖场污染情 况,建议检察机关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 度,得到最高检的高度重视。"张莉说。

实践中, 检察机关是如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中国的更高期待的?

2023年8月,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最高 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一条将污染环境罪的 入罪门槛由"行为入罪+结果入罪"调整为主要以行为 入罪,体现了对污染环境犯罪加大惩治力度的立法

某废铝加工点将熔炼中产生的大量铝灰交由无资 质人员非法转运、倾倒、填埋,浙江省检察机关以涉 嫌污染环境罪起诉18人,并推动当地建起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中心。2023年5月,该案人选最高检、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

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外, 近年来, 一些外来物 种人侵让生态安全面临新挑战。对此,最高检与海关总 署、最高法决定自2023年9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 为期一年的依法惩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犯罪行动。

"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持续大幅上升的情 况,可加强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轻微犯罪治理研 究,既依法从严惩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又坚持 法理情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 尊重生态保护规律 此外,还要深化环境资源案件'四大检察'一体履职 和部门联动,有效实现综合治理。"最高检第一检察厅 负责人表示。

绿色之路:发挥公益诉讼优势推动综合治理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在检察机关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中, 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数占全部公益诉讼办案数 的比重保持在50%左右。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 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2

任不清,船舶污染治理难。最高检决定对长江船舶污 染问题以公益诉讼立案,采取最高检负责主案、长江 经济带11个省(直辖市)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 的"1+N"办案模式,分层监督、整体推进。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共摸排线索638件,立案办

长江流域港口众多, 因船舶流动、监管分散、责

理 575件,推动完善长江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 施,促进多部门协同、全流域联动治理。"最高检第八 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说。

从以修复受损生态为办案目标,到探索替代性修 复方式、推进诉源治理,公益诉讼办案理念也在与时 俱进。过去一年,检察机关不断探索服务美丽中国建 设的绿色发展之路——

为换回蓝天常在,2023年6月,最高检发布检察机 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 陕西省检察院部 署开展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 活动,推动整治燃煤等污染;福建省检察院会同省林 业局出台《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 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的工作意 见》,适用碳汇赔偿机制案件163件

为守护碧水长流,2023年4月,最高检举办首届服 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 部署检察机关服务保 障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 并联合水利部启动黄河 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 联合最高法、公安部等部 署开展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河湖安全保 护专项执法行动; 联合最高法发布海洋自然资源与生 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为守住耕地红线,最高检联合农业农村部开展"检 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办理相关 公益诉讼案件1400余件;与自然资源部建立检察公益诉 讼与土地执法查处协作机制,协同整治乱占耕地问题; 黑龙江、吉林、辽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保护黑土地公益 诉讼监督活动,守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

共生之道: 携手打造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 治共享格局

2023年11月,由最高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 制作的五集系列专题片《守护黄河秀美安澜》火了, 收视率在同时段全国上星频道排名第一

"专题片展现了检察机关公益保护的经验成效,引 导全国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生态保 护、促进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并以生动的法治案 例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各界形成公益保护共识。"持续 关注黄河流域保护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陕西师范大 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方兰称

除《守护黄河秀美安澜》外,最高检挂牌督办的5 起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在成功办结后,被 多家中央媒体在世界环境日集中宣传。

"这一切成绩离不开党委、人大、政府的积极支 持。截至目前,27个省级党委、政府出台支持公益诉 讼检察工作的意见,29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 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均明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徐向春表示。

同时,检察机关还致力于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发 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投入绿水青山保卫战中。截至 2023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招募注册"益心为公"志 愿者8.6万余人,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各类线索1.9万 余条,为检察办案提供有效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美丽中国建设战略任务 和重大举措,聚焦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生态环境问 题开展专项监督,深化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 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 推动落实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 证等工作机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建设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徐向春表示。

数字时代,涌现出一些新型的侦查措施,需要刑事诉讼法修改增加相关内容,以回应数字时代侦 查机关权力行使法治化的要求和公民权利保护的期待。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如何回应数字侦查



数字时代,涌现出一些新型的侦查措 施,需要刑事诉讼法予以规制。刑事诉讼法 再修改应增加新型数字侦查措施、完善公民 权利保护制度、规制侦查机关立案前数据处 理行为等,以回应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权力行

使法治化的要求和公民权利保护的期待。

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立法规划》发布,其中,第一类项目 为"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 法律草案"共79件,刑事诉讼法(修改) 位列其中。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议题颇 多,回应数字时代权力行使和权利保护需 求便是其中之一。数字时代, 涌现出一些 新型的数字侦查措施,如计算机数据筛 查、个人信息的识别与比对、通信信息的 调取和分析、网络监控,等等。数字侦查 是侦查机关利用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信 息数据资源预防犯罪、查明案情、收集证 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措施,是侦查 行为数字化的结果。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如 何应对数字时代的侦查活动, 既是刑事诉 讼数字化首当其冲的问题, 也是数字时代 刑事诉讼行为法治化的重要议题。相较于 传统侦查,建立在虚拟数字世界中的侦查 措施具有无形性、权利干预的广泛性、法 律规制难度大等特点,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应对数字侦查可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增设新型侦查措施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增设数字侦查措施 既要考虑新兴侦查措施,还要将其与传统 侦查措施相区分。一方面,相较于传统侦 查措施,数字时代出现了全新的侦查方 式,如大数据技术挖掘潜在犯罪行为、调 取第三方企业数据、视频监控侦查、手机 定位侦查等。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需要在法 律文本中增设干预公民基本权利的数字侦 查措施,并对其进行程序上的控制。

另一方面,数字侦查措施超越和突破 了传统侦查的范畴。以网络远程勘验为 例,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的勘验或检查 对象仅包括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四



□相较于传统侦查,建立在虚拟数字世界中的侦查措 施具有无形性、权利干预的广泛性、法律规制难度大等特 点。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需要在法律文本中增设干预公民基 本权利的数字侦查措施,并对其进行程序上的控制。刑事 诉讼法再修改如何应对数字时代的侦查活动,既是刑事诉 讼数字化首当其冲的问题,也是数字时代刑事诉讼行为法 治化的重要议题。

种,而2016年"两高一部"联合颁布的 《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 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电子数据规 定》)出现了针对远程计算机系统的网络 远程勘验措施。网络远程勘验的对象不仅 超出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勘验对象,甚至 场域也突破了传统的物理空间,物理空间 中的勘验规则能否直接适用于虚拟数字世 界之中? 笔者以为, 计算机系统不同于物 理空间中的现场,前者存储了大量的信息 与资料,涉及公民较多的隐私利益,对计 算机系统的勘验或检查无异于对个人私密 空间细数一遍,因而,需要将此种措施进 行单独法律规制的必要。

完善权利保护制度

为了平衡打击犯罪与保护公民合法权 利的二者关系,刑事诉讼法律以侦查行为 是否干预公民重要权利为标准区分了强制 侦查与任意侦查。侦查阶段, 刑事诉讼法 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包括强制侦查行为实施 前的门槛控制,实施过程中的程序性控制 和监督,实施后的权利救济或非法所获证 据排除。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较少涉及数 字时代公民权利的保护问题, 法律修改需 要从数字型强制侦查实施前、实施中、实 施后三个维度完善公民权利保护制度。

首先, 法律修改需要明确区分数字型 强制侦查与任意侦查,并为强制侦查的实 施设置门槛条件。相较于传统侦查,数字 侦查变得无形、隐蔽, 对权利的干预也变 得更为广泛、分散且深刻, 受干预的权利 范围也从传统的人身自由、住宅安宁、财 产等权利转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部分 数字侦查措施会因严重干预公民隐私权而 归入强制侦查,如向第三方电信运营商调 取个人通信内容信息。通信内容信息受宪 法第40条规范保护,侦查机关调取个人通 信内容信息干预了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 密权利,属于强制侦查,需要法律对其设 置门槛条件或将其归入"技术侦查"加以

另外,数字侦查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 收集和使用,刑事诉讼法修改需要与个人 信息保护法衔接, 为个人信息处理设置门 槛和条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4条规定,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 序进行,刑事诉讼法修改应根据不同的信 息类型为侦查机关处理个人信息设计层级 不同的门槛,如敏感(或特殊)个人信息 处理门槛高于一般个人信息处理。

其次,为控制和监督实施过程中的侦查 行为,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见证人、侦查 机关内部审批、检察机关审批等制度。兼具 隐蔽性、长期性、反复性的数字侦查措施亦 需要刑事诉讼法对其进行规定。刑事诉讼法 修改可采取信息查询留痕、个人信息不再需 要即删除、限制特殊个人信息如位置信息、 通信信息的使用等制度对数字侦查行为进

行事中的控制和监督。 再次,完善非法电子数据排除规则。非 法证据排除规则兼具惩罚违法侦查行为和 保护公民权利的双重目的,数字侦查获取的 证据形式是电子数据,《电子数据规定》对电 子数据合法性的审查规则主要是为了保障 电子数据真实性而设置,并无违法干预公民 隐私和个人信息权利的证据排除规则,缺乏 权利保护性的电子数据排除规则。刑事诉讼 法修改应完善非法电子证据排除规则,从公 民权利保护角度设计规则,如当侦查机关的 数字侦查行为干预公民重要权利但未遵循 法定程序时,该侦查行为获得的证据会因为 程序违法而被排除。这样既为权利主体提供 权利受侵犯的救济途径,也符合数字时代正

当程序应然之义。

填补程序规制空白

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框架是一种基于 "总分"关系和诉讼发展时间顺序展开的逻 辑框架,这种逻辑框架在一定程度上可对 侦查行为起到约束作用,但也存在程序规 制的空白,数字时代的到来让这一问题更 为突出。以立案程序为例,立案是侦查活 动的开始,只有经过立案程序的侦查才有 合法性基础,"立案-侦查"的立法逻辑是 建立在"回应型侦查"模式之上。随着犯 罪形势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案件需要侦查 机关开展"主动型侦查"。在"主动型侦 查"中,情报研判是重要环节,大数据技 术的加持让情报研判更高效、应用更广 泛。侦查机关的情报研判往往发生在犯罪 行为被发现甚至发生之前,从而架空了立 案程序,立案前侦查机关的数据处理行为 成了法律规制的空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公共安 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 转型",但同时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刑事 诉讼领域,构建在时间发展顺序之上的刑事 诉讼程序符合当时的时代背景,立案被认为 是侦查行为开始的前提。现在,越来越多的 刑事案件需要侦查机关主动发现线索,利用 数据和信息进行情报研判活动,倘若刑事诉 讼法对侦查实践不作出回应与调整,不仅失 去了程序法的价值,也不利于保护公民权 利。数字侦查的实践需要刑事诉讼法调整既 有程序,将立案前侦查机关的情报研判和数 据比对、信息查询等行为纳入刑事诉讼法规 范,以约束侦查机关立案前的情报研判、数 据比对和信息查询活动。

新时代,新的刑事诉讼活动和新兴权 利需求对刑事诉讼法产生了新的期待,刑 事诉讼法再修改为回应和满足这一需求提 供了契机。数字侦查出现了新的侦查措 施,需要刑事诉讼法的授权与规制;数字 侦查会对公民权利形成新的干预,需要新 刑事诉讼法设计和完善相应制度与规则, 以保护公民权利; 侦查实践中出现了新的 模式,需要刑事诉讼法将立案前的情报研 判、数据比对、信息查询行为纳入刑事诉 讼法规范,以回应公民的权利期待。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

种粮大户有了农田"香饽饽"

(上接第一版)另一方面,因为土壤肥力不 足、质量退化,有些耕地成为劣质地,往往是 耕地面积有了,但粮食产量上不去。

2023年9月8日,建湖县检察院邀请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和"益心为 公"志愿者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会

上,检察官提出,将剥离出来的耕作层用于 土壤改良。而关于剥离后地势低洼的问题, "益心为公"志愿者提出可以使用农房征收 拆除后留下的碎砖碎瓦,夯实后既解决地势 问题,又可以消除一部分堆在路边"无处安 放"的建筑废弃物,实现一举多得。随后,检

察机关与耕地保护部门就因地制宜开展耕 作层剥离利用试点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首个 试点项目选在了建阳镇李庄村和湖成村。

通过土壤调查、编制方案、评审论证、招 标实施,2023年12月,耕作层剥离利用进入 施工环节。李庄村剥离区的表层熟土被剥 去30厘米厚度后,运输到湖成村的回覆区, 进行碎石清理、翻耕平整。原来的"低产 田",转眼成了种粮大户眼中的"香饽饽"。 同年12月28日,经相关单位联合现场踏勘, 剥离利用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我们将持续落实检察机关建议,结合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 以市场化模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由点到面 进一步深化试点,既落实剥离利用要求,又 降低剥离利用成本,还提高剥离利用效率。" 耕地保护工作负责人陈海兵说。